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证券简称:11精工债
证券代码:122122
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上市时间:2012年5月4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发行人"或"公司"）顺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收益,由投资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7.58亿元;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亿元、1.92亿元和2.23亿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1.80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4.注册资本:58,050万元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7,000万股,其中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6,788.832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6.9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2295。

（二）公司发行上市

2002年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2]22号《关于核准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61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000万股,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2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历史沿革

2003年11月1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375号文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将其持有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6,788.832万股国家股中的6,109.9488万股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3月9日至4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函[2004]39号文,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预受要约股份数量178.173万股。上述转让及要约收购事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88.1218万股,占股本总数的57.165%,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4年3月,公司收购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49%股权,相继设立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三家专业公司,并受让了上海翔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至此,公司钢结构类产品业务收入占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91.05%,实现了主营业务向钢结构转型。

经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2005年3月,公司转让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安徽六安新能西离宾馆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和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已全面转换为钢结构业务,并形成了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于一体的钢结构业务经营模式。

2005年11月10日,根据2005年11月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5]393号《关于实施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08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920万股。

公司2006年5月14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7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06年6月9日。本次转增后,总股本由11,000万股变为16,500万股。

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68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3,000万股。

公司2008年5月20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变更后总股本为34,500万股。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9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9,400万股。

公司2008年5月20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6月9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08年6月10日。本次转增后,总股本由11,000万股变为16,500万股。

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9]268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3,000万股。

公司2009年5月20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09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变更后总股本为34,500万股。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9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9,400万股。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68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61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000万股,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2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历史沿革

2003年11月1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375号文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将其持有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6,788.832万股国家股中的6,109.9488万股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3月9日至4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函[2004]39号文,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预受要约股份数量178.173万股。上述转让及要约收购事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88.1218万股,占股本总数的57.165%,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4年3月,公司收购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49%股权,相继设立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三家专业公司,并受让了上海翔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至此,公司钢结构类产品业务收入占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91.05%,实现了主营业务向钢结构转型。

经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2005年3月,公司转让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安徽六安新能西离宾馆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和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已全面转换为钢结构业务,并形成了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于一体的钢结构业务经营模式。

2005年11月10日,根据2005年11月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5]393号《关于实施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08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920万股。

公司2006年5月14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7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06年6月9日。本次转增后,总股本由11,000万股变为16,500万股。

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68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3,000万股。

公司2008年5月20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变更后总股本为34,500万股。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9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9,4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2012年5月3日

（二）公司发行上市

2002年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2]22号《关于核准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61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000万股,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2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历史沿革

2003年11月1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375号文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将其持有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6,788.832万股国家股中的6,109.9488万股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3月9日至4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函[2004]39号文,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预受要约股份数量178.173万股。上述转让及要约收购事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88.1218万股,占股本总数的57.165%,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4年3月,公司收购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49%股权,相继设立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三家专业公司,并受让了上海翔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至此,公司钢结构类产品业务收入占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91.05%,实现了主营业务向钢结构转型。

经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2005年3月,公司转让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安徽六安新能西离宾馆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和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已全面转换为钢结构业务,并形成了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于一体的钢结构业务经营模式。

2005年11月10日,根据2005年11月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5]393号《关于实施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08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920万股。

公司2006年5月14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7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06年6月9日。本次转增后,总股本由11,000万股变为16,500万股。

根据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68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3,000万股。

公司2008年5月20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200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变更后总股本为34,500万股。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9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6,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9,400万股。

（四）主要从事轻型钢结构业务的中小企业,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在轻型钢结构领域,中小型钢结构企业众多,主要以价格为竞争手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鉴于运输半径所限,轻型钢结构业务的竞争以区域化为主,公司近年来已逐步在浙江、湖北、安徽、上海等地拥有多个轻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但主要集中在中、东部地区,就全国市场而言的不尽合理。如果不能够继续优化轻型钢结构业务的市场,将影响公司在部分区域的市场竞争优势。

多高层钢结构,空间大跨度钢结构对企业的设计、制造、安装、管理等均有较高要求,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尽管公司在多高层钢结构及空间钢结构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丰富的项目经验及高端的品牌形象,但随着钢结构行业的发展,不断涌现出一批拥有较强资金实力、技术实力的大型钢结构企业参与到多高层钢结构、空间大跨度钢结构领域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如果不能继续提高其专业技术水平、不能迅速形成其在多高层钢结构领域的系统集成能力,不能快速扩大"笔、特、异"钢结构产品的生产规模,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在多高层钢结构、空间大跨度钢结构领域的相对市场份额和业务发展速度。

（五）原材料

A.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钢结构工程施工大多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在施工过程中自然环境复杂多变,如果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因素均有可能构成安全风险隐患。

公司一贯强调加强质量、安全的事前防范,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办法(暂拟)》、《安全生产管理统一规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对应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8+1S考评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文件编制、审批及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制度》、《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的生产、施工过程中予以严格执行。

尽管公司制定了上述规章制度以保证安全生产,但如果因主客观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并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信誉等造成间接损失。

B.技工人才不足风险

近年来,在我国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出现了劳动力紧缺的情形,对生产、制造、施工类企业构成了一定程度的威胁。公司所从事的钢结构建筑业务除具有资本、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之外,亦表现有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的特征。

公司的生产、施工、安装需要大量精通生产工艺、安装流程及焊接技术的中高级技工人才,这类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尽管公司目前已经采取包括内部培养、提高福利待遇等方式吸引相应技工人才,但仍有可能因为人才供应的不充足或不及时,不能很好的匹配公司扩张业务规模的需要,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六）财务风险

A.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目前大多数的业务收款进度情况如下:签订合同后业主支付30%预付款,在构件进行现场安装后,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支付或按工程实物量按月结算,至竣工决算前支付到85%左右,至竣工决算后支付到95%-98%,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所以,公司每年都有古营业收入较大比例的应收账款。

公司以中高端客户为主,特别是空间钢结构项目客户大多为政府及大企业集团,其商业信用良好,合同履约率高;公司也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减少客户不履约带来的损失,比如在签订合同时设置相应的条款来提高客户的履约率,一旦出现不履约的情形,将尽快采取相应措施力至法律手段。但因公司集设计、制作与安装服务为一体,业务链较长,在工程进行中需要投入一定数量的营运资金,如果出现个别业主拖欠工程款甚至拒付工程款的情形,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B.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自2005年开始推行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处于上升通道。对于产品出口企业而言,人民币升值将导致汇兑损失,合同利润下降及价格竞争力下降等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战略的推进和实施,公司的海外业务规模将逐年增长。公司海外钢结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及其他外币计价。尽管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持有美元债务以抵销从而部分冲抵了汇兑损失,但如果未来人民币对上述业务的结算货币继续转统升值,而外币债务不足以冲抵该项损失,将导致公司承受汇率波动损失。

C.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近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净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2008年底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87,165.21万元、138,342.60万元、161,766.94万元和175,780.36万元,2008年至2010年年复合增长率达21.61%。由于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故短期内公可能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D.资产流动风险

2011年6月,公司因收购亚洲建筑股权而新增商誉约3.39亿元,其计算方法为合并日（即2011年6月30日）各并成本减合并中取得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截至2011年9月30日,亚洲建筑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总资产为43,558.25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266.21万元,营业收入为16,823.35万元,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为3,342.81万元,经营状况良好。由于亚洲建筑未来的资产收益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环境、资产利用率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其资产未来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第三节 债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精工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公司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五）赎回条款和售条款:本期债券未设赎回条款和售条款。

（六）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录。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采取机构投资者间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的形式进行。

（九）发行范围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如下:

①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②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

1.网上发行的申购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3月2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网下发行的申购为3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3月22日（T日）至2012年3月26日（T+2日）期日的9:00-17:00。

（十一）发行首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3月22日为本次3年期的公司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时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利息计算: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3月22日为本次3年期的公司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5年3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若响购资金不足7亿元,余额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精工控股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联席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拟挂牌转让场所:上交所。

（二十）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一）断续押式回购: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断续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按届年等事宜按相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的上市与托管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1年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12年5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1精工债",上市代码"12212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于7亿元已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62,103.95	325,361.42	302,977.13	282,20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14.61	99,499.11	119,028.60	109,581.00
资产总计	495,318.56	424,860.53	422,005.72	391,789.09
流动负债合计	293,745.24	262,256.00	263,434.03	299,808.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92.96	837.59	20,229.09	4,815.81
负债总计	319,538.20	263,093.59	283,663.12	304,623.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652.05	160,532.61	136,712.91	83,828.72
少数股东权益	1,128.31	1,234.34	1,629.70	3,33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780.36	161,766.94	138,342.60	87,165.21

2.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7,840.66	54,776.32	39,580.20	33,04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44.64	116,367.82	120,794.75	87,680.01
资产总计	206,485.30	171,144.14	160,374.96	120,723.82
流动负债合计	78,859.48	54,659.67	53,860.40	54,983.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36	196.36	229.09	261.81
负债总计	79,055.84	54,856.03	54,089.49	55,24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29.45	116,288.11	106,285.46	65,478.03

二、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负债率（%）	64.51	61.92	67.22	77.75
流动比率（倍）	1.23	1.24	1.15	0.94
速动比率（倍）	0.68	0.59	0.66	0.56
每股净资产（元）	3.01	4.15	3.53	2.43
项 目	2011半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5.29	4.28	3.97
存货周转率（次）	1.33	3.12	3.19	4.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6	8.15	4.89	2.7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30	13.90	14.06	14.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8	0.30	0.50	0.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06	-0.05	-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58	0.55	0.36

2.母公司口径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负债率（%）	38.29	32.05	33.73	45.76
流动比率（倍）	1.11	1.00	0.73	0.60
速动比率（倍）	0.88	0.58	0.37	0.33
每股净资产（元）	2.20	2.00	1.83	1.13
项 目	2011半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8	4.65	5.59	3.65
存货周转率（次）	1.46	2.20	2.97	4.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	11.57	5.17	6.7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23	7.41	7.77	9.7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8	-0.39	0.15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15	0.03	-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2	0.24	0.35

注:未经特别说明则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④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份总数

⑨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⑩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⑪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情况表

项 目	2011半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74,652.05	160,532.61	136,712.91	83,82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96.50	22,313.90	19,220.06	12,534.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36	13.90	14.06	1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15.13	19.86	15.69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280.38	1,623.02	1,733.88	2,545.57
扣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16.12	20,690.88	17,486.17	9,98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8.20	12.89	12.79	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8.54	14.03	18.07	12.50

注:公司2009年通过非公开增发融资33,952.50万元,对2009年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摊薄影响。

2.每股收益情况表

项 目	2011半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58	0.55	0.36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53	0.50	0.29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58	0.55	0.36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58	0.55	0.3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期末股份总数+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100%

②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认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数×报告期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100%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2011半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28	1,225.16	1,587.74	1,813.5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5	694.19	631.40	973.85
3.债务重组损益	-	-	-333.56	-26.12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17	-29.08	-75.50
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1.10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84	-102.35	165.32	355.08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34
8.所得税影响	-48.93	-176.66	-297.18	-533.79
9.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0.03	-4.15	9.24	-121.21
合 计	280.38	1,623.02	1,733.88	2,545.57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相关保证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3月22日。

2.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即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3.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5年3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偿债资金来源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58,771.51万元、450,983.75万元和531,304.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534.39万元、19,220.06万元和22,313.90万元。201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9,364.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96.50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上升了26.27%和57.28%。2008年至2011年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383.22万元、19,163.35万元、11,422.02万元和16,535.56万元。此外,公司业务未按期结算高速增长,2008年至2010年,公司应收账款年复合增长率达30%以上,持续快速增长的业务、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增信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一直以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362,103.95万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获得部分资金的偿付。

2.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与各大银行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金融体系拥有良好的资信,具备强固的融资能力。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分别为323,772.36万元、尚有162,790.04万元尚未使用。如果由于宏观经济因素导致资本市场波动,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等渠道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选择合适的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坚实的基础。

3.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精工控股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并在该担保函中承诺,精工控股将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